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

地址：Avenue de Tournay 7,1292
Chambesy, Geneva, Switzerland

承辦人：林秘書佩璇

電話：+41-22-545-5316

電子信箱：peihsuanlin@taiwanwto.ch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世貿字第115434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8368_1775846249_N10EGY13S1.pdf)

主旨：有關埃及針對「鐵及非合金鋼之半成品」(Semi-finish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採行最終防衛措施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 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WTO 秘書處本 (2026) 年 4 月 8 日第 G/SG/N/10/EGY/13/Suppl.1 (G/SG/N/11/EGY/14/Suppl.1) 號通知文件 (如附件) 辦理。
- 二、埃及調查機關於調查後認定，因中國之鋼鐵產能過剩及美國、歐盟、英國、越南、巴基斯坦等國相應採取貿易保護政策所造成貿易移轉效果等不可預期之發展，調查期間之進口增加已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害，且兩者間具因果關係，爰決定自本年4月2日起對旨揭產品 (稅則號列：7207) 採行複合稅 (從價稅與從量稅並行，採稅額高者課徵) 之防衛措施至2028年9月13日，稅率將逐年遞減以實現漸進自由化。
- 三、依據WTO防衛協定第7.1條規定，臨時措施之實施時間應併入最終措施之總期限計算 (埃及前於2025年9月14日起對旨揭產品實施臨時防衛措施)。本案產品各年從價稅率及從量稅分別如下：

經濟部
貿易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57011466

- (一)自2026年4月2日至9月13日：13.12%、70美元/公噸；
(二)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12%、64美元/公噸；
(三)自2027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11%、59美元/公噸。

四、依據WTO防衛協定第9.1條規定，若開發中國家會員個別涉案產品之進口占比未超過3%，則該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產品可排除防衛措施之適用；惟以該等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合計進口占比不超過總進口量之9%為限。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外交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 2026/04/13 文
交 16:13:44 章

